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0〕279号

关于陆丰市陆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陆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陆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陆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西南镇屯埔村委会屯埔小学对面石鼓岭（中心点坐标为E115.5251059，N23.0918628），占地面积6296m²，建筑面积为880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条破碎洗砂生产线（含破碎、筛分及输送设备）、成品和原料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设计生产加工机制砂30万吨/年，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为花岗岩31万吨/年。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陆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营运期间必须落实有效抑尘措施。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应设置挡雨、围堰遮盖等措施，装卸过程须在作业面喷洒水雾；破碎及筛分工序应采取封闭设置，进出料口安装水喷淋装置进一步降尘；厂区地面及道路应进行平整、硬化，生产区域、运输道路定时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

帆布，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等，确保粉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洗砂废水、初期雨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不外排。

（四）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运输时间，并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筛分等噪声设备应设置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必须从合法渠道外购，不得使用非法开采的石料，严禁私采偷采矿石。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广州市绿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0年9月4日印发